

证券代码：87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拟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调整后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本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本稳定股价预案承诺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 二、停止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稳定股价预案中相关主体所承诺的上限；
-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以以下顺序依次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上述主体应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当稳定股价预案的前一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公司仍然符合本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的，下一主体应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10%；单一年度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增持股票方案并增持公司股票；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公司应当提出增持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公司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③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四、启动程序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 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的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公司回购应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开始启动，并在不超过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五、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

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23年8月16日